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5
十九、结论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冠优达”）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7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2]230Z248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信息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等信息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5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8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05.19 万元、7,309.0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信国投资

信国投资原有 33 名合伙人，2022 年 11 月，信国投资合伙人余鸿明、黄渊因去世、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转让完成后，信国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在冠优达或子公司任职 情况
1	丁伟青	普通合伙人	240,000	3.23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 副总监
2	徐良保	有限合伙人	1,428,600	19.23	公司董事
3	常熟冠达	有限合伙人	1,026,000	13.81	—
4	肖英	有限合伙人	508,800	6.85	公司销售部副总监
5	潘美芳	有限合伙人	313,200	4.22	公司采购部职员、监事
6	冯丽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4	公司销售部职员
7	俞利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4	公司销售部职员
8	马伟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4	公司销售部职员
9	殷利明	有限合伙人	232,800	3.13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 设备部部长
10	孙建英	有限合伙人	216,000	2.91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 工段长
11	鞠丽芳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83	公司销售部职员
12	胡晓明	有限合伙人	180,600	2.4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冠达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在冠优达或子公司任职 情况
13	王闻挺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14	郭焕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15	汪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16	朱晓萍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17	陆金妹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42	公司财务部职员
18	苏琴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19	刘丽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42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 行政部职员
20	岳铭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21	徐佳妹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26	公司采购部职员
22	朱静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2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 工程部职员
23	龚兴东	有限合伙人	78,000	1.05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 生产部职员
24	孙建新	有限合伙人	60,000	0.81	公司销售部职员
25	邹轶	有限合伙人	60,000	0.81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 工程部职员
26	陆阳	有限合伙人	60,000	0.81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 副总监
27	李之彬	有限合伙人	48,000	0.65	公司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28	何幸澄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0	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9	葛广效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0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 生产部职员
30	瞿芬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0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 生产部职员
31	曹刘银	有限合伙人	18,000	0.24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 生产部职员
合计			7,428,000	100.00	—

（二）永创智能

根据永创智能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永创智能前十大股东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永创智能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婕	171,600,000	35.13
2	罗邦毅	44,680,000	9.15
3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5.5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9,356	2.4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1,600	2.3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72,047	1.7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2,453	1.6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509,861	1.5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1,002	1.30
10	林天翼	5,923,376	1.21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未取得新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0,239,827.25	969,963,743.05	567,019,899.87	466,146,445.43
主营业务收入（元）	387,139,664.50	964,251,934.22	563,310,964.06	460,298,057.4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1	99.41	99.35	98.7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96.93	5.89
	上海继胜	1,694.53	4.34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1,627.99	4.17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7.10	4.12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66.42	3.76
	小计	8,692.98	22.28

注 1：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注 2：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包括 TRANSON CO.,LTD、TRANSON VIETNAM CO.,LTD。

注 3：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天长市昭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主要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境外客户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上述主要客户，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客户，上海继胜为常熟冠达股东黄雅香控制的企业，已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氧化锰	6,808.35	29.70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2,458.53	10.7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氧化锰	1,918.26	8.37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1,522.29	6.64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导磁粉	1,205.58	5.26
	小计		13,913.01	60.69

注 1：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注 3：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根据上述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

1、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迈博瑞生物膜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峰任职董事
2	南通市海门区明扬眼镜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照庆子女的配偶沈杨杨控制的企业
3	南通市海门区星境界眼镜店	

2、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戴加兵妹妹戴加琴控制的常熟市瑞太隆无纺布厂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注销外，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熟浩博	销售磁粉、磁芯	402.61	1.03	1,508.24	1.55	714.63	1.26	621.01	1.33

注：上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常熟浩博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和销售，磁粉是其主要原材料，公司是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的主要生产企业，双方供需匹配，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常熟浩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21.01万元、714.63万元、1,508.24万元和402.6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3%、1.26%、1.55%和1.03%。

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SJ40A、SJ40和SJ95Q牌号磁粉，销售收入占比超过90%，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常熟浩博平均单价	非关联客户平均单价	差异率	常熟浩博平均单价	非关联客户平均单价	差异率
SJ40A	13.07	13.07	--	11.90	12.77	-6.81
SJ40	10.88	11.59	-6.13	--	--	--
SJ95Q	12.54	13.17	-4.78	--	--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常熟浩博平均单价	非关联客户平均单价	差异率	常熟浩博平均单价	非关联客户平均单价	差异率
SJ40A	6.85	6.93	-1.15	6.97	7.16	-2.65

2021年公司产品SJ40A销售价格呈现整体上涨的趋势，公司前两个季度对常熟浩博销量占比65.41%，占比较高，使得公司向常熟浩博的全年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于向非关联客户全年平均销售价格。2022年1-6月，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产品售价下调，常熟浩博采购的SJ40和SJ95Q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第二季度销量占比分别为87.78%和100.00%，故两款产品的售价略低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产品。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与常熟浩博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常熟浩博的交易规模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相对较小，相关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通天达	磨削切割、涂层服务	--	--	562.62	0.77	546.98	1.29	516.22	1.48
锐格铜门	代付电费	38.69	0.12	200.61	0.28	177.18	0.42	208.46	0.60
常熟浩博	氧化铁	--	--	88.50	0.12	89.85	0.21	--	--
合计		38.69	0.12	851.73	1.17	814.01	1.92	724.68	2.08

注：上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与通天达的关联加工分析

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通天达采购磨削切割和涂层服务，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516.22 万元、546.98 万元、562.62 万元和 0.00 万元。因部分磁芯产品体积小，磨削切割工序自动化程度较低，自主加工成本较高，且苏州冠达前期因场地受限，未投建磨加工产线，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该工序。苏州冠达因磨削切割整体业务量较低，周边难以找到合适的供应商，通天达位于海安市西场镇，当地人工以及其他成本相对较低，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苏州冠达委托通天达进行加工。2021 年下半年苏州冠达逐步搬迁至南通三优佳，搬迁后在新的生产基地投建磨加工产线，2021 年 12 月后停止与通天达的外协加工交易，未来将自主完成磁芯的磨削切割工序。

公司委托通天达加工的磁芯均为非标产品，公司向其提供工艺要求，通天达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加工。对于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客观考虑供应商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一般加成系数为 10%-15%。

（2）与锐格铜门的关联采购分析

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锐格铜门向常熟三优佳转供电力并收取及代为支付电费，各期金额分别为 208.46 万元、177.18 万元、200.61 万元和 38.69 万元。常熟三优佳因自身变压器容量负荷无法完全满足磁粉生产的用电需求，向锐格铜门购入部分生产所需用电，交易价格按照实际使用量及当地电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22 年常熟三优佳搬迁至南通三佳，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底停止与锐格铜门的相关交易。

（3）与常熟浩博的关联采购分析

常熟浩博的业务除磁芯加工外，还从事部分进口氧化铁的贸易业务，在进口氧化铁方面具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公司因高端磁粉的研发和生产需要，向其采购了部分进口氧化铁。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常熟浩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9.85 万元、88.50 万元和 0.00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自关联方承租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常熟三佳	常熟三优佳	租赁厂房	5.50	66.06	16.51	--

常熟三优佳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向常熟三佳租赁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和 2022 年 1 月租金分别为 16.51 万元、66.06 万元和 5.50 万元，双方基于周边同类型厂房租金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定价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239.87 万元（不含股份支付金额）。

5、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支付给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为 27.22 万元。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常熟三佳	1,100.00	2019-07-25	是

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常熟三佳、常熟市茂盛无纺布厂、胡惠国、戴炳乾	1,500.00	2018-11-05	是
2	胡晓明、徐洋、张晓明、戴加兵	1,500.00	2019-02-15	是
3	胡惠国	3,000.00	2019-05-31	是
4	戴加兵	3,000.00	2019-05-31	是
5	常熟三佳	500.00	2019-09-06	是
6	常熟三佳	500.00	2019-09-11	是
7	常熟三佳	1,000.00	2020-03-18	是
8	常熟三佳	500.00	2020-05-29	是
9	常熟三佳	500.00	2020-06-11	是
10	戴加兵	500.00	2020-06-11	是
11	胡惠国、杨金梅	500.00	2020-06-11	是
12	戴加兵	4,000.00	2020-06-24	是
13	胡惠国	4,000.00	2020-06-24	是
14	胡惠国	1,400.00	2020-06-24	是
15	戴加兵	1,400.00	2020-06-24	是
16	戴加兵	2,600.00	2020-06-24	是
17	胡惠国	2,600.00	2020-06-24	是
18	胡惠国	500.00	2020-06-30	是
19	常熟三佳	800.00	2020-09-07	是
20	常熟三佳	500.00	2020-11-25	是
21	戴加兵	3,000.00	2021-05-26	否
22	胡惠国	3,000.00	2021-05-26	否
23	戴加兵	5,000.00	2021-05-26	是
24	胡惠国	5,000.00	2021-05-26	是
25	胡惠国	2,400.00	2021-05-27	是
26	戴加兵	500.00	2021-06-03	是
27	杨金梅、胡惠国	500.00	2021-06-03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8	胡惠国、杨金梅	500.00	2021-06-23	是
29	戴加兵	5,820.00	2021-08-23	是
30	戴加兵、胡惠国	3,000.00	2021-08-23	是
31	戴加兵、胡惠国	1,800.00	2021-08-28	否
32	戴加兵	4,050.00	2022-02-22	否
33	胡惠国、戴加兵	1,000.00	2022-03-15	否
34	戴加兵	2,000.00	2022-01-26	否
35	胡惠国	2,000.00	2022-01-26	否
36	戴加兵	3,000.00	2022-06-01	否
37	胡惠国	3,000.00	2022-06-01	否
38	胡惠国、戴加兵	2,000.00	2022-03-30	否
39	胡晓明、戴加兵	2,233.00	2022-04-21	否

7、关联方资金拆借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8、关联方资金代垫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代垫情况。

9、关联方资产转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常熟浩博	3,192,459.50	159,622.98

（2）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1、与常熟三佳的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与常熟三佳发生交易。

12、其他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13、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上海继胜系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公司向其销售磁粉和磁芯产品。上海继胜受公司间接股东黄雅香控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黄雅香通过持有常熟冠达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不超过 5%，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但基于交易重要性考虑，对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向上海继胜的销售情况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上海继胜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和销售，其实际控制人黄雅香与公司主要股东合作多年，业务合作中黄雅香看好公司在磁性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基于原材料供应稳定、与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协同发展等方面的考虑，入股常熟冠达。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与上海继胜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继胜	销售磁粉、磁芯	1,694.53	4.34	7,389.77	7.62	2,894.74	5.10	1,841.04	3.95

注：上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随着上海继胜业务规模的增长及其安徽工厂的陆续投产，上海继胜的磁粉采购规模逐年增加，公司与上海继胜之间的上述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磁粉，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主要牌号磁粉平均售价与公司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上海继胜收入金额	上海继胜平均单价	其他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上海继胜收入金额	上海继胜平均单价	其他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SJ95A	508.78	14.75	14.72	0.20	3,596.43	13.79	14.35	-3.9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上海继胜收入金额	上海继胜平均单价	其他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上海继胜收入金额	上海继胜平均单价	其他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SJ40A	144.19	12.92	13.05	-1.00	1,893.49	12.43	12.77	-2.66
SJ96	375.41	15.64	15.84	-1.26	918.55	18.30	18.30	-
SJ95B	178.95	12.71	11.99	6.01	654.27	11.67	11.69	-0.17
SJ95	179.28	12.95	13.44	-3.65	--	--	--	--
SJ40	130.25	9.46	11.59	-18.38	--	--	--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继胜收入金额	上海继胜平均单价	其他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上海继胜收入金额	上海继胜平均单价	其他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SJ95A	1,891.11	8.25	8.36	-1.32	1,064.23	8.45	8.58	-1.52
SJ40A	877.95	6.80	6.93	-1.88	708.88	6.96	7.16	-2.79
SJ96	--	--	--	--	--	--	--	--
SJ95B	--	--	--	--	--	--	--	--

2022年1-6月，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产品售价下调，上海继胜采购的SJ40集中在4月、5月，该期间产品售价较低，故两款产品的售价低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产品售价。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磁粉产品平均单价与向其他方销售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三）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租赁房屋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类型	房屋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冠优达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207号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29号	12,241.0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29号1幢	8,085.18	2062-07-30	抵押
2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732号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29号	35,254.0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29号3幢	4,115.16	2068-01-08	抵押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29号4幢	8,779.28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29号5幢	10,384.06								
3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899号	海安镇人民西路118号5幢1-101室	18.32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安镇人民西路118号5幢1-101室	146.58	2079-12-30	--
4	南通三优佳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4974号	海安市黄海大道西318号	46,292.0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安市黄海大道西318号1幢	7,696.02	2067-04-04	抵押
								海安市黄海大道西318号2幢	1,660.84		
								海安市黄海大道西318号3幢	4,359.54		
								海安市黄海大道西318号4幢	3,311.43		
								海安市黄海大道西318号5幢	1,653.82		
								海安市黄海大道西318号6幢	4,056.93		
								海安市黄海大道西318号7幢	27,665.28		
5	苏州冠达	苏(2022)常熟市不动	古里镇淼虹路100	18,326.00	工业用地/工业	流转转让	集体建设用地	古里镇淼泉工业园区3幢	1,615.46	2051-11-29	--

		产权第 8162138 号	号				使用权	古里镇淼泉工业园区 4 幢	4,921.11		
6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40622 号	古里镇淼虹路淼泉工业园	4,000.0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古里镇淼虹路淼泉工业园 5 幢	1,807.39	2056-12-24	抵押
7	南通三佳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3 号	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 1、2 组	36,937.4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 1、2 组 1 幢	9,249.43	2066-07-12	抵押
								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 1、2 组 3 幢	7,434.55		
8	南通三佳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6229 号	海安高新区陈港村 2 组	22,7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2067-03-27	抵押
9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4 号	海安市孙庄街道陈港村 1 组	5,825.00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2072-04-27	--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古里镇工业企业整治退出协议书》、收款凭证、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上述第五项土地的面积原为 20,000 m²，补充事项期间，其中 1,674 m²土地被常熟市古里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收储，收储后剩余土地面积为 18,326 m²，同时苏州冠达根据常熟市老旧工业区更新改造相关要求拆除了上述土地上的两幢房屋，拆除后，上述土地上剩余两幢房屋。就上述土地、房屋变动事项，2022 年 7 月 20 日，苏州冠达办理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

（2）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苏州冠达已拆除 2,508.18 m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拆除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 3,114.29 m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8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一致，未发生其他变化。

2、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二号磁体生产车间、8号机修车间	南通三佳	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 1、2 组	3,469.39 平方米
车间一、二、三	苏州冠达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工业园区淼虹路 100 号	25,658.37 平方米

南通三佳、苏州冠达上述项目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3、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的隆政街道三里闸村 8 组 3,000 m²房屋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到期，公司已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续期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续期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一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函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标识	注册证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苏州冠达		58411629	9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2	苏州冠达		58416261	9	2022-02-14/ 2032-02-13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外，公司及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一致。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函证国家知识产权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两项专利“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电源转换器用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方法”、“一种具有快速冷却功能的锰锌铁氧体磁芯模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锰锌铁氧体磁芯去毛边设备	发明	冠优达	2021110244267	2021-09-02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饱和磁通密度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冠优达	2020113386547	2020-11-25	原始取得
3	一种复合软磁材料的加工工艺	发明	冠优达	2019104415251	2019-05-24	原始取得
4	一种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冠优达	2017114938942	2017-12-31	原始取得
5	一种水上用电子产品的支撑装置	发明	冠优达	2017105779858	2017-07-15	原始取得
6	降电机反电动势 K 系数的高压脉冲充磁器	发明	冠优达	2016101485189	2016-03-16	原始取得
7	一种获取铁磁性材料的磁学性质中降低内存需求方法	发明	冠优达	2016100038690	2016-01-05	继受取得
8	一种宽温低损耗锰锌系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冠优达	2011102600745	2011-09-05	继受取得
9	圆形坯件自动整形排列机	发明	冠优达	200810107998X	2008-05-07	继受取得
10	宽温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19114026758	2019-12-30	原始取得
11	高性能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19114026828	2019-12-30	原始取得
12	一种高频抗干扰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17102932108	2017-04-28	原始取得
13	一种高磁导率镍锌铁软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15109770961	2015-12-23	原始取得
14	一种纳米颗粒包覆复合锰锌铁氧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15109770976	2015-12-23	原始取得
15	低温升超低损耗高磁	发明	苏州冠	201510568687	2015-09-09	原始取得

	导率及叠加特性锰锌铁氧体		达	3		
16	宽频低损耗高强度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15105696678	2015-09-09	原始取得
17	LED照明及显示屏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	发明	苏州冠达	201410004231X	2014-01-06	原始取得
18	高频低损耗开关电源变压器用高性能软磁体	发明	苏州冠达	2014100042767	2014-01-06	原始取得
19	高强度低损耗高Q值汽车加热用磁条	发明	苏州冠达	2014100042803	2014-01-06	原始取得
20	高温低功耗高叠加特性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13106636891	2013-12-10	原始取得
21	电磁感应插头插座用的插座磁芯结构	发明	苏州冠达	2013104466472	2013-09-27	原始取得
22	电磁感应式插接装置用的电磁感应插座结构	发明	苏州冠达	2013104466487	2013-09-27	原始取得
23	电磁感应插头插座的磁体结构	发明	苏州冠达	2013104466843	2013-09-27	原始取得
24	铁氧体磁环的去毛刺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1110069329X	2011-03-22	原始取得
25	电感装置	发明	苏州冠达	2009102642793	2009-12-30	原始取得
26	铁氧体分粒装置	发明	苏州冠达	2009100340341	2009-08-26	原始取得
27	锰-锌铁氧体磁体材料及其用该材料制备高导锰-锌铁氧体的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05100403588	2005-05-30	原始取得
28	一种氧化物法制备铁氧体粉料设备及制备工艺	发明	南通三优佳	2021109661620	2021-08-23	原始取得
29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电源转换器用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三优佳	2020112653678	2020-11-12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工业清洁空气的核壳结构磁性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三优佳	2020102069581	2020-03-23	原始取得
31	一种磁粉混料装置	发明	南通三优佳	2015105077466	2015-08-18	继受取得
32	宽温低功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三佳	2018100490719	2018-01-18	继受取得
33	高叠加特性宽温低功耗锰锌软磁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三佳	2018100490723	2018-01-18	继受取得

34	宽温低功耗高直流叠加特性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三佳	2018100490812	2018-01-18	继受取得
35	一种锰锌铁氧体磁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三佳	2017112490397	2017-12-01	继受取得
36	一种锰锌铁氧体球料	发明	南通三佳	2017112509393	2017-12-01	继受取得
37	一种高叠加锰锌铁氧体磁芯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三佳	2014106399496	2014-11-13	继受取得
38	一种具有快速冷却功能的锰锌铁氧体磁芯模具	实用新型	冠优达	2021206308543	2021-03-29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磁芯安装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冠优达	2020232645063	2020-12-29	原始取得
40	一种便于清洗磁芯的装置	实用新型	冠优达	2020231868596	2020-12-25	原始取得
41	一种方便维修保养的磁芯	实用新型	冠优达	2020231868789	2020-12-25	原始取得
42	一种磁铁成品高精度柔性打磨结构	实用新型	冠优达	2020221565525	2020-09-27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用于搬运软磁块的柔性取料结构	实用新型	冠优达	2020221581551	2020-09-27	原始取得
44	一种用于软磁块的排版装置	实用新型	冠优达	2019217854074	2019-10-23	原始取得
45	一种磁条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冠优达	201921785597X	2019-10-23	原始取得
46	一种用于磁条加工的清洗烘干流水线	实用新型	冠优达	2019217856008	2019-10-23	原始取得
47	一种磁芯自动排列机	实用新型	苏州冠达	2019210663432	2019-07-09	原始取得
48	一种磁芯在线检测分检机	实用新型	苏州冠达	2017206606724	2017-06-08	原始取得
49	一种磁芯跌落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苏州冠达	2017206615795	2017-06-08	原始取得
50	一种磁芯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优佳	2019224457892	2019-12-30	原始取得
51	一种磁芯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优佳	2019224458645	2019-12-30	原始取得
52	一种磁芯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优佳	2019224588969	2019-12-30	原始取得
53	一种用于磁粉加工的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南通三优佳	2019212532816	2019-08-05	原始取得
54	一种用于磁粉加工的筛分机	实用新型	南通三优佳	2019212532820	2019-08-05	原始取得
55	一种用于磁粉预处理的氧化设备	实用新型	南通三优佳	2019212586873	2019-08-05	原始取得
56	一种用于磁粉加工的磁粉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优佳	2019211754068	2019-07-25	原始取得

57	一种用于磁粉加工的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优佳	201921175416 1	2019-07-25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用于磁粉的存储箱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优佳	201921123089 5	2019-07-17	原始取得
59	一种进料均匀的磁粉加工用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优佳	201921123114 X	2019-07-17	原始取得
60	一种磁粉加工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优佳	201921123121 X	2019-07-17	原始取得
61	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磁粉加工用研磨机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优佳	201921123581 2	2019-07-17	原始取得
62	一种防堵塞的磁粉加工用过滤机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优佳	201921128802 5	2019-07-17	原始取得
63	用于回转窑的振打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优佳	201921037657 X	2019-07-04	原始取得
64	用于磁粉生产的喷雾式造球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优佳	201921039841 8	2019-07-04	原始取得
65	用于磁粉生产的圆盘式造球机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优佳	201921040090 1	2019-07-04	原始取得
66	用于磁粉生产的振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优佳	201921040714 X	2019-07-04	原始取得
67	一种锰锌铁氧体回转窑副窑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佳	201921859018 1	2019-10-31	继受取得
68	一种锰锌铁氧体材料用化胶池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佳	201921859019 6	2019-10-31	继受取得
69	一种锰锌铁氧体砂磨用钢球振动筛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佳	201921352754 8	2019-08-20	继受取得
70	一种锰锌铁氧体材料用自动化浆池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佳	201921352832 4	2019-08-20	继受取得
71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用砂磨机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佳	201721588852 2	2017-11-24	继受取得
72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佳	201721552651 7	2017-11-20	继受取得
73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佳	201721553128 6	2017-11-20	继受取得
74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用振动送料器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佳	201721553641 5	2017-11-20	继受取得
75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佳	201721514795 3	2017-11-14	继受取得
76	一种生产锰锌铁氧体颗粒的回转窑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 佳	201721514824 6	2017-11-14	继受取得
77	油雾器	外观设计	南通三 优佳	201930711282 X	2019-12-19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四）对外投资

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分支机构，1 家参股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与原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抵押或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磁粉	2021 年度	是
2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磁粉	2021 年度	是
3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磁粉	2021 年度	是
			2022 年度	否
4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磁芯	2021-01-11/合作存续期有效	否
5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粉	2021 年度	是

（二）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四氧化三锰	2021-01-01/2021-12-31	是
			2022-01-01/2022-12-31	否
2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2021-07-01/2021-12-31	是
			2022-01-01/2022-12-31	否
3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磁粉	2021-01-04/合作存续期有效	否
4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锰锌软磁铁氧体粉料	2021-01-01/2021-12-31	是
			2022-01-01/2022-12-31	否
5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2021-01-01/2021-12-31	是

（三）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1	冠优达	农业银行	32010120220003420	2022-02-22/ 2023-02-21	2,500.00	3.90
2		招商银行	TK2206011731148	2022-06-01/ 2023-05-31	2,500.00	3.50
3	南通三佳	海安农商行	（2022）海农商行流 循借字[G3]第 0068 号	2022-07-27/ 2023-03-06	1,300.00	3.90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要合同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要合同均按其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二)/6、关联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会议外，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2%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8年11月，冠优达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219），自2018年至2020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11月，冠优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6392），2021年至202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南通三优佳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3538），2020年至2022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12月，苏州冠达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4213），自2017年起至2019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12月，苏州冠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2000224），2020年至2021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22年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常熟三优佳2020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贴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绩考核达标专项扶持资金	361,669.40	723,338.77	723,338.77	177,532.39

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搬迁损失补助	2,163,435.00	--	1,198,017.81	--
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108,800.00	--	--	--
2021年高新区科技人才奖励	85,000.00	--	--	--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挂牌费用	--	1,000,000.00	--	--
2020年工业经济成绩突出奖励	--	959,500.00	--	--
扶持企业新型工业化发展补助	--	630,500.00	--	--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	300,000.00	600,000.00	--
入库培育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00,000.00	--	--
省高企培育入库市配套资金	--	50,000.00	50,000.00	--
2019年外贸稳中提质奖补资金	--	50,000.00	--	--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	50,000.00	--	--
2019年度工业经济、科技创新成绩突出的单位和经营者（个人）奖励	--	—	428,000.00	--
2018年工业经济、科技人才考核奖励	--	—	--	685,800.00
2019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	—	263,800.00	--
2017年度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资金	--	—	--	200,000.00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奖励	--	—	150,000.00	--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	—	--	100,000.00
2018 年出口年增幅 10% 以上企业奖励	--	—	--	100,000.00
2018 年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资金奖励	--	—	--	99,000.00
2018 年度海安市科技奖励	--	—	--	80,000.00
古里镇 2019 年度经济专项奖励	--	—	70,200.00	--
“疫情防控”项目培训补贴	--	—	60,900.00	--
其他	248,393.00	294,510.05	514,309.78	189,330.00
合计	2,605,628.00	3,434,510.05	3,335,227.59	1,454,13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纳税登记，能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未出现欠税及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南通三佳的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中的三条产线已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1 条产线尚未建成，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南通（海安市）信用信息双公示网站等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问题的负面媒体报道。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在册员工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882	929	799	57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76	741	615	45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84	750	256	15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对应人数	住房公积金对应人数	差异原因
未缴纳人数	206	198	差异人数 8 人，差异原因见本表后续说明
未缴 退休返聘	177	177	无差异

纳原因	境外人员		1	1	无差异
	自愿放弃缴纳	进城务工人员自愿放弃缴纳（注1）	13	3	10名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在其他公司缴纳	3	3	无差异
	当月人事变动	2022年6月入职（注2）	12	12	无差异
		2022年6月离职	0	2	2名6月离职的员工当月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公积金

注 1：该类员工中，13 名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3 名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其原籍均有住房，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注 2：该类员工系 2022 年 6 月当月新进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主管部门数据采集截止时间，当月无法缴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扣除退休返聘员工人数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占应缴纳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5.89%、97.02%。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形，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司法机关认定、相关权利主体请求或其他原因，发行人或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支付赔偿等款项的，其将承担相关的缴纳义务；如发行人或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其承担。承诺人在承担前述补偿或罚款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但是鉴于相关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的承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或有风险作出补偿承诺，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亦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文件，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劳务派遣

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	2	7	30	50
员工人数	882	929	799	579
用工总人数	884	936	829	629
派遣员工占比	0.23	0.75	3.62	7.95

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均被安排在公司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主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审理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

经办律师：_____

王飞

经办律师：_____

王倩倩

2022年12月22日